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15號

原告 江慧貞

被告 蘇春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王雪君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